

#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和《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4〕7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做好本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材料提交清单

1. 《河海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报成功后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表中各处手写签名务必完整、真实、准确；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目前正在国（境）外学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同等学力申请者的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 《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提交）、《报考河海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单位推荐表》（报考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提供），模板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7. 从事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如已发表（英文论文请附检索证明）或录用（附录用证明）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复印件；从事相关项目等的实践成果；
8.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

9. 个人简历，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学术活动、自我评价（从大学起，不得间断）；

10. 两份由申请学科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模板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上述 1-9 项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第 10 项单独密封。所有提交材料不退。

##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还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三、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 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等（20%）。

2. 申请者从事报考专业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从事相关项目等的实践成果（40%）。

3. 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考生继续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40%）。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比例：原则上每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与该导师当年度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限额之比不超过 3:1。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公布。

####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分为两部分，满分 200 分，120 分为合格。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一部分满分100分，为考生抽题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的社会工作专业基础和应用能力。第二部分满分100分，为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综合应用社会工作理论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前沿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外语语种须符合招生目录中语种要求）、培养潜能及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名称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参考范围
035200	社会工作	政治理论	/
		社会工作理论	（1）《社会工作理论》，童敏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2）《现代社会工作理论》（第三版），马尔科姆·佩恩著，冯亚丽、叶鹏飞译，中国人民

			大学出版社，2008年。
		社会工作实务	<p>(1) 《社会工作实务基础——专业服务技巧的综合与运用》(第2版)，童敏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p> <p>(2) 《宏观社会工作实务》(第5版)，F.埃伦·内廷著，隋玉杰、范燕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p>

## 五、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综合考核第一部分成绩×25%+综合考核第二部分成绩×50%。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原则上报考导师不予调换）。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各类型招生计划内，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和考生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习方式	其中科研博士计划	备注
035200	社会工作	2	全日制	1	
035200	社会工作	4	非全日制		

注：上表所示“招生计划”包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申请-考核）计划，为参考计划，实际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和生源情况等予以适当调整。

## 六、其他

1. 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河海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河海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4〕74号）等执行。

2. 材料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厚学楼 507)，田老师，邮编：211100。

3. 材料以 EMS 快递邮寄，信封请备注“河海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以便查收。

4. 材料邮寄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202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00。

5. 咨询电话：025-83787376                      联系人：田老师

6. 监督电话：025-83787368                      联系人：樊老师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1 月 17 日